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272018001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审核
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马文睿
建设项目名称	私建
建设位置	翠绿山庄2区65号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29.54 m ² , 建筑面积: 363.72 m ² . 结构: 框架, 地上层数: 4层(含夹层一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红线图、非房屋转让空地证明原件各1份, 沙政地【2014】241号文、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建筑施工图复印件各1份, 按审批图纸施工。总面积: 236.2 m ² , 绿地面积: 115.66 m ² 。
规划 放样	规划 验收
200 年 月 日	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